五、收费业务暂停办理须知

停业期间缴费业务、纸件通知书发文业务无法办理缴纳和自取工作，相关工作须知如下：

1.停业期间收费窗口暂停办理收费业务；

2.申请人可通过“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”（网址：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）进行网上缴费业务办理；

3.申请人若选择银行汇款方式缴费，北京代办处停业期间因后台业务无法及时处理，会影响申请人的缴费票据领取和缴费时限，建议申请人选择汇款至其他地区代办处缴纳专利费用。各代办处银行汇款信息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-政务服务-专利缴费专题中《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缴费服务指南》进行查看；

4.纸件通知书无法办理窗口自取业务，办理通知书自取业务的代理机构请暂缓到窗口自取通知书。

**保护中心各部门咨询电话：**

综合服务部：62544288-825

预审服务部：62544288-853

快速维权部：62544288-860

受理部：82612006-1

收费部：82612006-2

数据分析部：82612006-3